附件三:交通住宿定額補助申請表

長庚大學 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交通住宿定額補助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-		` ' '						
考	生	姓	名			身分證字	號	
		電以連				行動電	話	
報	考	學	系					
				□銀行		銀行	分行	
銀	行	帳	户		帳號:			
				□郵局	局號:		帳號:	
户	籍	地	址					
-、申請原因(請勾選):								

A、經濟不利學生(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)

上记典	1. 檢附票根(購票證明)及檢附住宿費發票(統			
交通費:	編 02612701)			
(上限 1800 元)	2.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,具有直			
	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或鄉(鎮、			
住宿費:元	市、區)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(證			
(上限 2400 元)	明中應載明學生姓名)。			
台门区为走上工口机大次区、中国主工为走				

B、離島地區考生或不同教育資歷之境外臺生考生

	1、檢附票根(購票證明)
交通費:	2、離島地區考生:需檢附戶籍地證明,如身
(上限1000元)	分證影本、戶籍謄本正本。境外臺生考生:需
	檢附戶籍地證明文件及境外學歷證明

三、請符合資格考生填寫申請表(本表),並檢附考生本人存簿封面影本及相關證明文 件,於111年12月16日前將相關資料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(333桃園市 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長庚大學教務處招生組),逾期不予受理。

>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